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2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3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股本 21,333,360 股，转增后总股本预计为 74,666,76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未发生调整情形。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7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3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333,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4,666,76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28 日。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26 年 7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32,500	34.7484	+7,413,000	25,945,500	34.748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532,500	34.7484	+7,413,000	25,945,500	34.74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00,900	65.2516	+13,920,360	48,721,260	65.2516
三、股份总数	53,333,400	100.0000	+21,333,360	74,666,760	100.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74,666,76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6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 8 号精密智造大厦 2 栋厂房

咨询联系人：盘毅荣

咨询电话及传真电话：0755-27200371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